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關 係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關 係 人 潘吉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雲林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因其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之兄長潘財傳目前由收容機構安置中；另一名兄長乙○○則失聯，爰依法聲請宣告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雲林縣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聲請人特別代理人之陳述。
- (二)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- (三)雲林縣政府民國113年10月14日府社障二字第113266917號函。
- (四)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五)精神鑑定調查筆錄。
- (六)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聲請人因智能不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2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其聲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
03 選定雲林縣政府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4 益，另指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林毓青